

复旦大学保卫处

复保通字〔2020〕19号

关于加强校园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 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2020年9月20日，校园发生一起电动自行车自燃火情，所幸安保队员及时到场用灭火器扑灭，未产生严重后果。

此次火情警示我们，消防安全无小事，各单位一定要举一反三，吸取教训，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管理。依据《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知》（2017年12月29日发布）及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现进一步加强以下安全提醒：

1. 严禁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；严禁使用私拉电线或飞线为电动自行车充电；严禁单位和个人私自加装或改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。

2. 请选择正规厂家的电动自行车和充电器，不购买劣质充电器；不要私自改装电池、改动电气线路；不要长时间给电动自行车充电；电池使用年限较长或出现老化现象要及时更换。

3. 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发

现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时，要及时制止或者向学校保卫部门举报。

保卫处

2020年9月21日